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）的（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无损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无损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：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英创众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502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英创众安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无损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无损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皖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皖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2-15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）的（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无损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无损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华夏高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3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0.6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华夏高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无损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无损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安徽华昇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0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8.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华昇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